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25,746.0	30,459.1	-15.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27.2	11,555.9	-55.6%
每股盈利－基本	126.6 港仙	287.0 港仙	-55.9%
建議派付每股末期股息	22.0 港仙	76.0 港仙	-71.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745,990	30,459,120
銷售成本		(17,059,615)	(14,681,992)
毛利		8,686,375	15,777,128
其他收益		663,401	614,216
其他盈利－淨額	5	192,624	115,146
銷售及推廣成本		(1,810,143)	(1,562,2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8,301)	(2,446,0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90)	(26,252)
經營溢利		5,337,866	12,472,017
財務收入		110,850	66,374
財務成本		(371,540)	(155,0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22,790	1,185,743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	(67,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99,966	13,501,721
所得稅開支	6	(855,762)	(1,931,041)
年內溢利		5,144,204	11,570,680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127,154	11,555,887
— 非控股權益		17,050	14,793
		5,144,204	11,570,68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7	126.6	287.0
— 攤薄	7	125.8	28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144,204	11,570,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66	(3,7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攤薄	(78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643,230)	901,46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71,416)	188,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0,941</u>	<u>12,656,477</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18,653	12,641,089
— 非控股權益	12,288	15,388
	<u>730,941</u>	<u>12,656,47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5,471	18,784,533
使用權資產		4,225,539	4,586,664
投資物業		1,490,785	1,661,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 預付款項	9	920,655	475,329
無形資產		870,197	894,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441	25,2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49,334	9,482,53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7,936	30,577
定期銀行存款		4,845,730	1,015,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0,802
		39,313,088	37,066,722
流動資產			
存貨		4,296,655	4,169,16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66,333	5,668,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170	314,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388	59,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155	9,220,384
		12,918,701	19,431,943
總資產		52,231,789	56,498,665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0,910	401,866
股份溢價		1,282,953	—
其他儲備		1,677,022	5,717,742
保留盈餘		28,601,785	28,479,039
		31,972,670	34,598,647
非控股權益		114,953	107,877
總權益		32,087,623	34,706,52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721,244	10,890,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078	454,475
租賃負債		848	21,513
其他應付款項	10	51,255	140,313
		<u>8,241,425</u>	<u>11,506,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5,396,606	4,305,6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1,469	1,346,578
租賃負債		20,230	30,867
銀行借貸		5,794,436	4,602,677
		<u>11,902,741</u>	<u>10,285,784</u>
總負債		<u>20,144,166</u>	<u>21,792,141</u>
總權益及負債		<u>52,231,789</u>	<u>56,498,6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在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 (b) 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列報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浮法玻璃；(2) 汽車玻璃；及(3) 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152,631	6,081,282	3,076,942	—	29,310,855
分部間收益	(3,564,865)	—	—	—	(3,564,8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6,587,766	6,081,282	3,076,942	—	25,745,990
銷售成本	(12,165,715)	(3,023,687)	(1,870,213)	—	(17,059,615)
毛利	<u>4,422,051</u>	<u>3,057,595</u>	<u>1,206,729</u>	<u>—</u>	<u>8,686,375</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056	140,698	126,794	5,287	1,355,835
— 使用權資產	70,800	4,706	3,294	57,757	136,557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1,319	1,410	—	—	2,729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 淨額	2,734	1,796	1,560	—	6,0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922,790</u>	<u>922,79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22,987,042</u>	<u>8,736,929</u>	<u>2,372,308</u>	<u>18,135,510</u>	<u>52,231,789</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349,334	9,349,3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7,936	27,936
投資物業	—	—	—	1,490,785	1,490,7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u>1,506,945</u>	<u>160,005</u>	<u>3,687</u>	<u>1,166,732</u>	<u>2,837,369</u>
總負債	<u>2,646,151</u>	<u>2,557,678</u>	<u>579,817</u>	<u>14,360,520</u>	<u>20,144,166</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重列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5,601,836	5,457,050	3,094,567	—	34,153,453
分部間收益	(3,694,333)	—	—	—	(3,694,33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21,907,503	5,457,050	3,094,567	—	30,459,120
銷售成本	(10,131,281)	(2,885,616)	(1,665,095)	—	(14,681,992)
毛利	<u>11,776,222</u>	<u>2,571,434</u>	<u>1,429,472</u>	<u>—</u>	<u>15,777,128</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865	150,153	153,768	6,047	1,400,833
— 使用權資產	63,652	5,948	2,406	58,415	130,421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41	1,455	—	—	1,496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 淨額	19,414	1,782	5,056	—	26,2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1,185,743</u>	<u>1,185,74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24,773,808</u>	<u>6,859,595</u>	<u>2,342,013</u>	<u>22,523,249</u>	<u>56,498,665</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482,532	9,482,53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30,577	30,577
投資物業	—	—	—	1,661,384	1,661,3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u>3,254,413</u>	<u>265,969</u>	<u>127,210</u>	<u>2,613,722</u>	<u>6,261,314</u>
總負債	<u>3,228,410</u>	<u>1,354,779</u>	<u>554,638</u>	<u>16,654,314</u>	<u>21,792,141</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8,686,375	15,777,128
未分配：		
其他收益	663,401	614,216
其他盈利，淨額	192,624	115,146
銷售及推廣成本	(1,810,143)	(1,562,2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8,301)	(2,446,0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90)	(26,252)
財務收入	110,850	66,374
財務成本	(371,540)	(155,0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22,790	1,185,743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	(67,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99,966</u>	<u>13,501,721</u>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34,096,279	33,975,416	(5,783,646)	(5,137,82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190	1,611,041	—	—
使用權資產	2,481,436	2,667,514	—	—
投資物業	1,490,785	1,661,3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8,723	3,873	—	—
無形資產	28,222	—	—	—
定期存款	102,18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7,441	25,2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170	314,45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49,334	9,482,532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7,936	30,5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105,938	1,159,42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152	5,567,16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60,301)	(820,7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76,198)	(198,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87,701)	(448,307)
銀行借貸	—	—	(13,236,320)	(15,186,959)
總資產／(負債)	<u>52,231,789</u>	<u>56,498,665</u>	<u>(20,144,166)</u>	<u>(21,792,141)</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法玻璃銷售	16,587,766	21,907,503
汽車玻璃銷售	6,081,282	5,457,050
建築玻璃銷售	3,076,942	3,094,567
總計	<u>25,745,990</u>	<u>30,459,120</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大中華	17,567,008	23,699,971
北美洲	2,508,355	2,233,865
其他國家	5,670,627	4,525,284
	<u>25,745,990</u>	<u>30,459,120</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大中華	37,407,393	34,939,253
馬來西亞	1,781,932	2,095,262
其他國家	96,322	6,932
	<u>39,285,647</u>	<u>37,041,44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無)。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的時間點確認。

5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利－淨額中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5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3.7百萬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7,774	44,695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564,934	1,494,675
－海外所得稅(附註(c))	23,438	262,0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34)	26,396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70,136	179,85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12,057	(69,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2,157	(7,459)
	<u>855,762</u>	<u>1,931,041</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二一年：25%)。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五間(二零二一年：十四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一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指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二一年：24%)計算。

(d) 匯入收益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入收益的預扣稅率為5%。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127,154</u>	<u>11,555,8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49,255</u>	<u>4,026,80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26.6</u></u>	<u><u>287.0</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127,154	11,555,887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1,610)	(1,785)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5,125,544	11,554,1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49,255	4,026,807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23,833	49,97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73,088	4,076,78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25.8	283.4

8 股息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每股0.40港元(二零二一年：0.66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1,614,395	2,668,081
建議派付每股0.22港元(二零二一年：0.76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b))	905,211	3,066,274
	2,519,606	5,734,35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已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76港元)，股息總額達905,2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6,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114,595,992股(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4,034,570,747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擬派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966,830	1,868,613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62,087)	(62,523)
	1,904,743	1,806,090
應收票據(附註(d))	743,952	2,231,79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48,695	4,037,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8,293	2,106,027
	5,486,988	6,143,909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20,655)	(475,329)
流動部分	4,566,333	5,668,580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445,061	1,484,202
91至180日	348,919	219,696
181至365日	97,583	66,943
1至2年	60,488	52,902
超過2年	14,779	44,870
	<u>1,966,830</u>	<u>1,868,613</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943,839	735,615
美元	905,432	1,032,798
港元	5,184	3,275
其他貨幣	112,375	96,925
	<u>1,966,830</u>	<u>1,868,613</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523	37,444
外幣折算差額	(3,031)	270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6,090	26,252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3,495)	(1,443)
	<u>62,087</u>	<u>62,5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87	62,523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準備撥備，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19.7%（二零二一年：14.5%）及8.3%（二零二一年：8.6%）。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594,545	1,483,859
應付票據(附註(b))	1,128,323	—
	<u>2,722,868</u>	1,483,859
其他應付款項	2,100,276	2,308,305
合約負債(附註(d))	624,717	653,811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51,255)	(140,313)
	<u>5,396,606</u>	<u>4,305,66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389,149	1,305,146
91至180日	54,553	54,776
181至365日	42,377	57,317
1至2年	76,559	29,257
超過2年	31,907	37,363
	<u>1,594,545</u>	<u>1,483,859</u>

-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內到期。
-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確認收益	<u>653,811</u>	<u>499,3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中國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立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及海南省的澄邁縣。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馬六甲經營生產設施。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用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包括中國、香港、美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在內超過 140 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製造、幕牆設計、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私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以至浮法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等廣泛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元強勢及利率上升令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加上 COVID-19 疫情，令中國經濟大受影響。本集團三項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均在銷量及售價上面臨不同挑戰。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收益下跌15.5%至25,74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30,459.1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跌55.6%至5,127.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11,555.9百萬港元。於包括二零二二年在內的五年期間，本集團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每股基本盈利為126.6港仙，較二零二一年大幅下跌55.9%。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球不利環境中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2.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營運回顧

銷售

本集團銷售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下跌15.5%，主因為浮法玻璃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售價下降及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16,587.8	64.4	21,907.5	71.9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	6,081.3	23.6	5,457.0	17.9
建築玻璃產品	3,076.9	12.0	3,094.6	10.2
	25,746.0	100.0	30,459.1	100.0

附註：

包括分別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17,567.0	68.2	23,700.0	77.8
北美洲	2,508.4	9.8	2,233.9	7.3
其他(附註(b))	5,670.6	22.0	4,525.2	14.9
	<u>25,746.0</u>	<u>100.0</u>	<u>30,459.1</u>	<u>100.0</u>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包括歐洲、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純鹼及能源價格大幅上漲，以及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緩減了部份成本壓力。因此，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14,682.0百萬港元增加16.2%至二零二二年的17,059.6百萬港元。

毛利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毛利為8,68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毛利15,777.1百萬港元減少44.9%。整體毛利率由51.8%減少至33.7%，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至 663.4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益為 614.2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的投資回報增加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二二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 192.6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 115.1 百萬港元增加 67.3%。該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 15.9% 至 1,810.1 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及海外運輸成本及美國施加的額外入口關稅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2.4% 至 2,388.3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即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溢利減少至 922.8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 1,185.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兩家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139.6%至37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土地、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二零二二年，為數34.4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二一年的2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1.7%。資本化利息開支金額增加是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因建造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48.7%至7,75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15,123.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金額減少及相應的中國股息預扣稅付款減少，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55.7%至855.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為14.3%，低於標準稅率，主要是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7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130.0百萬元被重新投資於中國，因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的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純利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5,12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1,555.9百萬港元減少55.6%。二零二二年的純利率減少至19.9%。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末時本集團敘造的長期高息定期銀行存款佔比較高所致。

流動資金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1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146.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流動比率及純利的減少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62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042.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興建工廠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3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68.2百萬港元)，主要是於雲南省的投資及計劃擴充於中國及印尼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6,73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947.1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大幅減少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8,16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295.1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3,51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92.7百萬港元減少12.8%，原因為年內資本開支減少，以及以手頭持有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16.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按銀行借貸加租賃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數141.4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5,068 名全職僱員，當中 14,171 名駐守中國及 897 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價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或人民幣與港元（「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年內人民幣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減少4,410.6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錄得借方結餘2,58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貸方結餘1,83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1%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合浦信義」)採購硅砂，而與合浦信義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94.8百萬元(相等於103.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低鐵硅砂，而與信義光能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4.5百萬元(相等於59.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由於國內市場需求放緩，中國玻璃行業於二零二二年經歷困難的一年。由於過度槓桿化的房地產開發商面臨債務危機，中國房地產市場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表現疲弱。海外市場高通脹率導致借貸利率及國際物流成本上升。此外，全球能源及原材料價格因俄烏戰爭而上漲。該等因素抑制玻璃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各種預期外挑戰，而更重要的是把握海外市場箇中機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下跌55.6%，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浮法玻璃的平均銷售價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及節能政策以加強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改善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組合，專注於高附加值、不同顏色及厚度、結構升級節能玻璃產品。營運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流程、物流，並對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動態的營銷策略。

中國浮法玻璃行業年內的需求疲弱。這反映在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竣工進度及窗戶安裝工程延遲所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仍在限制授出浮法玻璃新增產能的審批，繼而限制浮法玻璃的供應，以實現國家的碳中和政策。

隨著更多中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遇到流動性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專注於主要由政府相關或財務實力雄厚的金融房地產開發商領導的新玻璃項目。儘管建築項目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因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鏈緊張而放緩，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仍錄得增長。對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活躍，原因為受到強勢的營銷策略以及多元化的附加值及先進結構玻璃產品。然而，由於人民幣貶值及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的建築玻璃分部銷售錄得輕微下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汽車玻璃業務營銷及生產策略專注於應對美國政府施加的進口關稅及國際物流成本高企的挑戰，並實現銷售增長，把握海外市場疫情後經濟反彈的機遇。本集團已開發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及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以及電動汽車車型的增值零部件的新玻璃產品，並準備於適當時候推出。

本集團一直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新機遇。我們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以增加其新型及現有產品型號銷量，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參加海外展覽會及拜訪海外客戶。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130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具備精簡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的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已根據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收購更多中國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提高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及消耗的成本控制、擁有及經營矽砂礦場、改善供應鏈流程及主要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亦已重建生產過程及增加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產生電力及熱水供內部使用，並實施節能計劃，該計劃與此同時亦符合國家碳中和政策。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各種具不同顏色及厚度、特別塗層材料、有高附加值功能、配件及專長的獨特玻璃產品，並採取積極的定價及靈活的營銷策略及利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下所實施的優惠政策。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對新材料及塗層、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及碳中和意識的持續研發投資，以及生產流程的改善、自動化水平及設備維修程序，均提高了其產能及收益率，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排放、浪費、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設計出最新世界級、環保、產能更大及成品率更高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大幅節省採購成本及生產程序成本，亦促進燃料及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效率提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增加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支撐耗電量。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空氣質素更高的環境並達成碳中和目標，提高浮法玻璃產品品質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材料與功能及改善產品質量，以捕捉新的市場及業務機遇。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二零二二年 COVID-19 疫情肆虐及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仍取得合理的業績。此等證明，儘管市場環境不明朗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分部、綜合生產鏈、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最先進的生產線及擴大高附加值有區別產品組合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167.3百萬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16.7%的低水平。由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其實際借貸利率為2.2%。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合共3,281.4百萬港元的綠色貸款，證明能夠從多個渠道取得融資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業務展望

透過繼續在其生產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統一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加強綜合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物流及營銷策略方面的靈活策略，以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下日趨嚴格的廢氣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建立新浮法玻璃生產產能、收購現有產能、淘汰陳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設施的供給側改革。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其他國家浮法玻璃市場的現況。

由於中國的新增供應，與二零二二年相比，預期二零二三年純鹼價格的波動較少，價格維持於低水平。能源成本亦較二零二二年為低，乃由於全球市場的原油價處於低水平。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前景及二零二三年高峰期的平均售價變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開始經營其首座硅砂礦場及加工廠，意味著本集團有能力實現高水平的玻璃生產流程集成，並能全面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未來將在亞洲繼續發掘更多採購新原材料的機遇。

中美貿易糾紛對美國售後汽車玻璃客戶及本集團的額外進口關稅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影響因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而逐漸得到緩解。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海外產能的機會，以應對不同的進口關稅問題。

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不久將來推出進一步寬鬆而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穩定房地產市場。有關政策規定向購買者完成及交付建築項目，將導致二零二三年進行更多建築及窗戶安裝活動，使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業務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正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直接進入其他市場的途徑、較低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更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本集團將在印度尼西亞建立新浮法玻璃綜合生產廠房以擴張於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業務覆蓋率。

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收購海南省浮法玻璃業務加強了浮法玻璃產能及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市場覆蓋。營口生產綜合生產廠房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展開的節能計劃亦可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是最高效及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安裝成本更低，操作安全。未來中國將建設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以響應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歐洲市場由於本年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而出現高速增長。多晶硅為光伏的基本原料，廣泛用於製造傳統太陽能電池。與信義光能在雲南建立的48%持股新多晶硅合營企業預期會增加本集團對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董事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中國及全球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需求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及材料、型號及功能，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碳中和目標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生產安全標準、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在全球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COVID-19疫情後的復常下，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不同的挑戰，通過對現金管理、信息技術、物流、供應鏈、生產、營運、營銷及研發活動進行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以及擴張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商業合作，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亦相信上述舉措將令本集團從中國國內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經證實之商業策略以維持並鞏固其增長及表現。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在尋求機會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的業務，以及發展其他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商業夥伴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佈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載。